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嘉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瑞祥
代　理　人　薛銘鴻律師
被　　告　郭家凰
　　郭家寶
　　郭家寅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犯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08 年4 月12日所為之處分（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2113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第1 項、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之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者，此一駁回處分既非前開規定所定得聲請交付審判之對象，縱有不服，亦應以其他途徑尋求救濟，倘據此聲請交付審判，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該管第一審法院不得進而審究其聲請交付審判有無理由，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聲請人嘉盛營造有限公司，認被告郭家凰、郭家寶、郭家寅涉犯背信罪嫌部分（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818 、18663 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一告訴事實（六）背信罪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8 年2 月12日，以107 年度偵字第818 、18663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08 年4 月12日，以檢紀玄108 上聲議2113字第1080000410號函認再議聲請不合法，前開書函送達聲請人後，聲請人於

108年4月22日委任律師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18、18663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前述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前開書函、刑事委任書及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之收文章戳各1份附卷可查，應屬真實。聲請人係針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不合法之處分，聲請交付審判，參諸前開說明，其聲請顯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何松穎

法　官　李小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登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